

表 036010-S-1 無收縮水泥砂漿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 核備文函
	品質材料管理	材料	應符合「第03052章-卜特蘭水泥」之要求。	*施工前	依照 CNS 61 標準	1次	不得施作	水泥混凝土材料送審檢查表
			應符合本規範「第03050章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之要求。	*施工前	符合 CNS 13961 之規定	1次	不得施作	
		無收縮水泥砂漿	終凝時膨脹率為0.0~4.0%。	*施工前	依據 ASTM C827 試驗之規定	1次	不得施作	試驗報告
			硬固後1、3、14及28天之膨脹率為0.0~0.4%。	*施工前	依據 ASTM C1090 試驗之規定	1次	不得施作	
		抗壓強度試驗試體	邊長為5cm之立方體。	*施工前	量測	1次	不得施作	
			在25°C時其流動值必須<25cm。	*施工前	依據 ASTM C827、C1090 試驗之規定	1次	不得施作	
	28天抗壓強度必須大於350kgf/cm <sup>2</sup> 。		*施工前	依照 CNS 1010 之規定辦理	3個以上	不得施作		
	鋪設或灌注前	混凝土表面	鑿毛。	*施工前	目視	每段	重新改善	
			混凝土碎片塵灰完全徹底清除。	*施工前	用空氣壓縮機之高壓空氣或其他適當方法	每段	重新改善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			應灑水濕透，將表面多餘積水拭擦乾淨。	*打毛且清潔後	目視	每段	重新改善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
施工中	拌和與灌注	無收縮性水泥砂漿	需完全拌和均勻方可使用。	*施工中	依據化學摻料說明書	每次	重新改善	無收縮水泥砂漿施工抽查紀錄表
			灌注方法分重力式自然灌注及壓送灌注兩種。	不定期	視現場情況選擇，並經工程司認可後實施	每次	修正	
			砂漿必需搗實，所含之空氣必需設法排除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
施工後	養護	保護	應以麻布或不織布或養護劑等覆蓋其表面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段	重新改善	無收縮水泥砂漿施工抽查紀錄表
		保持水分	灑水7天以上。	不定期	目視	澆置次日	重新改善	
	拆除	模板	於3天後方可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模板組立拆除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
*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								
※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								